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0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李百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伍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2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月20日與原告成立小額循  
02 環信用貸款契約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 
03 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04 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- 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 
08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09 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10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  
11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  
12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  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7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2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5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27 書記官 高秋芬

28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31 合 計	2,020元	